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特殊優秀者得<u>申請</u>本獎勵。</p>	<p>二、適用對象：本校<u>新聘或現職</u>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二年以上</u>，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特殊優秀者得<u>支領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p>	<p>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9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40070081號函公告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刪除第一款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及第四款單一獎勵金額度等限制規定。修正後獎勵對象為「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下略)」，爰配合修訂本點適用對象規定。</p> <p>二、將「支領」文字修正為「申請」，以符合本要點申請意旨。</p>
<p>四、校內申請與審查流程：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作業，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符合獎勵資格者填具審查表，並造冊簽請校長核准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評估績優者給予獎勵。</p> <p><u>前項符合獎勵資格申請者所填具之研究表現，應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國科會統計資料庫之學術成果。</u></p>	<p>四、校內申請與審查流程：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作業，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符合獎勵資格者填具審查表，並造冊簽請校長核准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評估績優者給予獎勵。</p>	<p>因應業務推動需要，增訂第二項申請人送審文件相關規範。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庫之學術成果為審查內容，以維持研究獎勵審查之客觀性與一致性。</p>

<p>六、獲本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績效通過者始得<u>申請</u>下次之獎勵。績效報告應包含學術成就、產業貢獻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p>	<p>六、獲本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績效通過者始得<u>支領</u>下次之獎勵。績效報告應包含學術成就、產業貢獻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p>	<p>修正本點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	---	------------------------------